

#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 艺术硕士（MFA）美术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培养方案

（2019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

本院艺术硕士（MFA）美术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旨在为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质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和应用型人才。这要求既要发挥交叉学科互助优势，建立与世界前沿艺术、文化对话的专业平台，又要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核心价值，以艺术创新弘扬、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 二、招生对象及考试方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报考本专业：（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4）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以上、创作成绩优秀者也可报考，但须提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创作作品图片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符合硕士生报名条件，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进入当年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均可参加硕士生招生复试。复试及相关审查合格者，可录取为当年硕士生。硕士生统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分初试、复试两段。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其中两年为课程学习，两年为毕业创作与论文写作。

### 四、培养方式

突出学科特点，发挥综合性院校学科优势，采用专业导师小组培养与导师负责制相结合的模式。教学内容以专业训练为主，兼顾理论素养与个人综合素质的提升。注重专业能力学习，积极主动与现代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聘任领域内知名校外专家作为兼职导师，发挥校外导师专业性、前沿性特点。注意

利用艺术交流与艺术实践基地的对外交流平台，与国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开展包括协同创新、联合培养、学术工作坊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主要包括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类。

具体要求：

1、公共课着重提高研究生整体素质，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科学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专业必修课建构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系，培养高水平的专业创作能力，同时提高艺术的审美能力、理解能力与艺术表现力。

3、专业选修课筑实专业理论基础，开拓艺术视野，掌握专业创作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 （二）课程内容

课程类型		专业方向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全部专业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理论类课程
			马克思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理论类课程
			研究生综合英语	4	理论类课程
			艺术文化学前沿问题	1	理论类课程
	专业必修课	全部专业方向	毕业创作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实地写生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素描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艺术创作论	2	理论类课程
			艺术理论与美学	2	理论类课程
			外国美术史	2	理论类课程
			中国美术史	2	理论类课程
			艺术研究与论文写作	2	理论类课程
		雕塑与公共艺术专业方向（限选三门）	艺用人体解剖	6	实践类课程
			雕塑制作与加工	6	实践类课程
			城市雕塑创作	4	实践类课程
			视觉传达	6	实践类课程
			新媒体艺术	5	实践类课程
			公共艺术创作	5	实践类课程
		中国书画专业方向（限选三门）	古代临摹研习	6	实践类课程
			白描与水墨习作	6	实践类课程
中国画创作方法研究	6		实践类课程		
古代法书临摹	6		实践类课程		
书体创作	4		实践类课程		
古代书论导读	6		实践类课程		
油画专业方	临摹经典作品	6	实践类课程		

		向	人物肖像写生	4	实践类课程
			创作技法研究	6	实践类课程
选修课	全部专业方向		人体结构与造型	2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中国画山水技法与创作	6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西方油画技法与创作	6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书法篆刻技法	2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装饰绘画	2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东方美术史专题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中国画论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设计史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公共艺术原理与实践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视觉文化研究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当代文艺思潮与批评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计算机辅助设计	2	实践类课程

### （三）课程学分

1. 公共课所修学分须不少于 8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所修学分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之间；
3. 选修课所修学分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 六、毕业考核

本院美术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后，需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主要考核专业能力与创作水平，强调艺术创新性与艺术实践能力，能反映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诠释力，符合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要

求。具体要求包括：

1、国画、油画、雕塑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准备 3-6 件完整的原创作品。

2、书法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准备 15 幅书法及篆刻原创作品。

3、公共艺术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准备一整套公共艺术设计方案与说明。鼓励采用现代数字成像技术展播。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论文应紧紧围绕专业展示内容，根据相关理论与研究方法，对历史、现状及基本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经典案例进行综述分析，发掘普遍规律，并尝试应用所学理论对实践创作进行分析与阐释。论文要求结构严谨、方法得当、思路清晰、有创新性，且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应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展开讨论，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答辩，经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本院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像资料)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需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 艺术硕士（MFA）美术专业学位（全日制）培养方案

（2019 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

本院艺术硕士（MFA）美术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旨在为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质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和应用型人才。这要求既要发挥交叉学科互助优势，建立与世界前沿艺术、文化对话的专业平台，又要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核心价值，以艺术创新弘扬、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 二、招生对象及考试方式

#### 1、统考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报考本专业：（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4）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创作成绩优秀者也可报考，但须提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创作作品图片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符合硕士生报名条件，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进入当年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均可参加硕士生招生复试。复试及相关审查合格者，可录取为当年硕士生。硕士生统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分初试、复试两段。

#### 2、推免生

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四项条件者，可申请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经审查并面试合格后直接录取为硕士生：

（1）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全国重点大学、重点学科、特色专业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

（3）大学本科主干课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英语成绩达到国家四级（CET-4  $\geq 426$  分）；

(4) 前三学年总评成绩在专业名列前茅。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制为三年制。其中两年为课程学习，一年为毕业创作与论文写作。

### 四、培养方式

突出学科特点，发挥综合性院校学科优势，采用专业导师小组培养与导师负责制相结合的模式。教学内容以专业训练为主，兼顾理论素养与个人综合素质的提升。注重专业能力学习，积极主动与现代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聘任领域内知名校外专家作为兼职导师，发挥校外导师专业性、前沿性特点。注意利用艺术交流中心与艺术实践基地的对外交流平台，与国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开展包括协同创新、联合培养、学术工作坊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 五、课程设置

#### (一) 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主要包括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类。

具体要求：

1、公共课着重提高研究生整体素质，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科学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专业必修课建构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系，培养高水平的专业创作能力，同时提高艺术的审美能力、理解能力与艺术表现力。

3、专业选修课筑实专业理论基础，开拓艺术视野，掌握专业创作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 (二) 课程内容

课程类型		专业方向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全部专业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理论类课程
			马克思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理论类课程
			研究生综合英语	4	理论类课程
			艺术文化学前沿问题	1	理论类课程
	专业必修课	全部专业方向	毕业创作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实地写生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素描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艺术创作论	2	理论类课程
			艺术理论与美学	2	理论类课程
			外国美术史	2	理论类课程
			中国美术史	2	理论类课程
			艺术研究与论文写作	2	理论类课程
		雕塑与公共艺术专业方向（限选三门）	艺用人体解剖	6	实践类课程
			雕塑制作与加工	6	实践类课程
			城市雕塑创作	4	实践类课程
			视觉传达	6	实践类课程
			新媒体艺术	5	实践类课程
			公共艺术创作	5	实践类课程
		中国书画专业方向（限选三门）	古代临摹研习	6	实践类课程
			白描与水墨习作	6	实践类课程
中国画创作方法研究	6		实践类课程		
古代法书临摹	6		实践类课程		
书体创作	4		实践类课程		
古代书论导读	6		实践类课程		
油画专业方向	临摹经典作品	6	实践类课程		



		向	人物肖像写生	4	实践类课程
			创作技法研究	6	实践类课程
选修课	全部专业方向		人体结构与造型	2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中国画山水技法与创作	6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西方油画技法与创作	6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书法篆刻技法	2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装饰绘画	2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东方美术史专题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中国画论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设计史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公共艺术原理与实践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视觉文化研究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当代文艺思潮与批评	2	理论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计算机辅助设计	2	实践类课程

### (三) 课程学分

1. 公共课所修学分须不少于 8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所修学分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之间；
3. 选修课所修学分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 六、毕业考核

本院美术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后，需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

### (一)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主要考核专业能力与创作水平，强调艺术创新性与艺术实践能力，能反映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诠释力，符合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要

求。具体要求包括：

1、国画、油画、雕塑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准备 3-6 件完整的原创作品。

2、书法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准备 15 幅书法及篆刻原创作品。

3、公共艺术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准备一整套公共艺术设计方案与说明。鼓励采用现代数字成像技术展播。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论文应紧紧围绕专业展示内容，根据相关理论与研究方法，对历史、现状及基本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经典案例进行综述分析，发掘普遍规律，并尝试应用所学理论对实践创作进行分析与阐释。论文要求结构严谨、方法得当、思路清晰、有创新性，且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应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展开讨论，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答辩，经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本院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像资料)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需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